

巴基斯坦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是其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1947 年外汇管理法案》《1992 年经济改革保护法》《2001 年外汇账户（保护）法案》《金融衍生产品业务条例》。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巴基斯坦卢比，境内交易均以卢比结算。目前不可自由兑换。巴基斯坦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不设置汇率目标和路径，为积累外汇储备、确保外汇市场顺利运行，巴基斯坦国家银行会对外汇市场进行干预。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需在到期日或装运日起 6 个月内收汇。出口商可以保留出口收益，但 3 个工作日内须结汇。出口商可按照离岸价格将 2%-15% 的出口收入保留于外汇账户用于广告花费、市场研究和出口索赔等对外支付，软件和服务业出口收入可保留 35%，出口收入增长 10% 以上的出口商可保留 50%。进口方面，信用证方式进口付汇可 100% 预付，非信用证方式进口付汇每单预付款不得超过等值 1 万美元；付汇需提供装运提单或合同及其他单据。2017 年 2 月 24 日起，部分消费品的信用证项下进口须交纳 100% 现金保证金；禁止从以色列进口。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外汇收入须在银行结汇。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实行审批制，居民个人和公司可在境外进行证券投

资、股权投资等,但投资收益须汇回。除银行业外,制造业、农业、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业外商直接投资无需审批。除航空、银行、农业、医药等特殊行业外,外资股权比例无上限。外国投资者可将全部资本、资本所得、红利和利润汇回母国。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在境外购买股票、债券须获得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居民在境外销售、发行股票、债券须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非居民不得在巴基斯坦发行货币工具。不允许居民通过外汇交易银行购买境外货币工具、境外集体投资证券,居民在境外销售、发行货币市场工具、集体投资证券、衍生产品须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且收益需汇回本国或出售给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非居民在巴基斯坦销售或发行集体投资证券、衍生产品须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出境方面,个人最高可携带 500 巴基斯坦卢比至印度,或携带 3000 巴基斯坦卢比至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每人单次和年度携带出境的美元或等值外币现钞需遵循以下规定:5 岁以下个人限额分别为 1000 美元与 6000 美元;5-18 岁个人限额分别为 5000 美元与 3 万美元;18 岁以上限额分别为 1 万美元与 6 万美元。入境方面,印度居民最高可携带 500 巴基斯坦卢比入境,非居民最高携带 3000 巴基斯坦卢比入境。居民或非居民携带外币现钞入境不设限。汇款方面,1000 美元以下的非居民个人家庭汇款和其他汇款无需申请。旅行支出方面,个人旅费支出外汇每人每天限额等值 50 美元,年度限额为等值 2100 美元。2016 年 7 月 1 日起,授权商可以代表朝圣组织向沙特阿拉伯服务提供者支付外汇,每位朝圣者汇入朝圣组织账户或直接向沙特阿拉伯服务商汇款的总额度不得超过朝觐价值的 80%。朝圣组织单日汇兑总额如超过 10 万美元,须事前向巴基斯坦国家银行外汇管理部门报批。2017 年 2 月 24 日起,授权商可以代表朝圣组织向沙特阿拉伯服务商预付 30% 的资金。

个人资本项目:不允许居民个人在境外购房。居民个人不得向非居民个人贷款。居民向非居民借款 500 巴基斯坦卢比以下可视为赠予。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为满足流动性需要,允许银行从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但需满足特定

要求。经巴基斯坦国家银行批准，银行可持有除阿富汗、孟加拉国、印度和以色列外其他国家的境外外汇账户。银行法定流动性要求为总资产的 19%，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伊斯兰银行和其分支机构的要求降为 14%。金融机构吸收外汇存款需要缴纳 20% 的存款准备金，吸收外汇存款比例不得高于本币存款的 20%。银行可向在巴基斯坦经营的外资公司提供本币商业信贷。经营外汇业务银行的外汇买卖价差不得超过 20 派萨（0.2 巴基斯坦卢比）。2017 年 5 月 10 日起，出口外币融资要求放宽，融资期限不再限于 180 天以内，还款来源也不再仅局限于出口收入或海外汇款。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公司获得外汇交易许可证后，可经营外币现钞、硬币、邮政票据、汇票、银行汇票、旅行支票和汇款转账，B 类货币兑换公司只可买卖外币现钞和硬币。三星级及以上的酒店也可向客户购买外汇并将其出售给银行。

巴基斯坦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需在到期日或装运日起6个月内收汇。出口商可以保留出口收益，但3个工作日内须结汇。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的外汇收入须在银行结汇。	信用证方式进口付汇可100%预付，非信用证方式进口付汇每单预付款不得超过等值1万美元。付汇需提供装运提单或合同及其他单据。				禁止从以色列进口。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外直接投资收益须汇回巴基斯坦。				非居民不得在巴基斯坦发行货币工具。	非居民在巴基斯坦销售或发行集体投资证券、衍生产品须获得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2016年7月1日起，授权商可以代表朝圣组织向沙特阿拉伯服务提供者汇外汇。	出境方面，个人最高可携带500巴基斯坦卢比至印度，或携带3000巴基斯坦卢比至印度以外的其他国家。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金融机构吸收外汇存款需要缴纳20%的存款准备金，吸收外汇存款比				

			例不得高于本币存款的20%。经营外汇业务银行的外汇买卖价差不得超过20派萨。				
--	--	--	--	--	--	--	--